

# 扣除薪水—你的合法權益

DEDUCTION FROM PAY - YOUR LEGAL RIGHTS

## 1. 僱主能在我的薪水中扣錢嗎？

通常來說不可以。你的僱主只能以以下的理由扣除你的薪水：

(1) 入息稅或類似的扣除，或(2) 用來支付醫療保險、工會費、或 你同意參與的退休計劃。亦即是指你的僱主基本上是不可以用任何其它的理由扣除你的薪水。

## 2. 如果我令公司蒙受金錢損失或毀壞了公司財物，僱主可以扣除薪水作為賠償嗎？

僱主不能夠因為你偶然的過失或意外，令到公司招受任何的金錢或財物損失，而扣除你的薪水。即使是因為你的“錯誤”而導致這類的損失，它們都應算入僱主的經營成本內。例如，在你換班時，收銀機裡的錢少了，僱主也不可以要求你填補該項誤差。

### 例外：嚴重瀆職、不誠實、故意

如果僱主能證明因為你嚴重瀆職、不誠實或故意（例如偷竊）行為，而令僱主蒙受財物的損失，有關的薪水扣除或許合法。不過，你的僱主不能單憑指控就可以扣除你的薪水；他需要有證據證明你是嚴重瀆職或者不誠實造成了公司損失。

### 何謂“嚴重瀆職”？

嚴重瀆職是指你故意不遵守僱主的合理守則，而導致金錢上的損失。舉例：你的僱主要求你使用計數機去計算出售貨品的成本，但你拒絕使用計數機而造成了收費太低的錯誤，這就屬於嚴重瀆職。另一方面，如果你只是忘記使用計數機，又或許你使用了計數機，但忘記加上某一項目（引致收費太低）的話，你或許不用填補損失。

加州勞工專員不會因為有財物損失或者錯誤的發生而自動假設這是僱員的嚴重瀆職所造成的，因此，如果你因為計算上出錯、記錄錯誤的標售價，或收錯顧客的錢等，僱主都不能扣除你的薪水作為賠償。

### 3. 如果僱主不能扣除我的薪水去填補損失，他可否對我作出其他處分？

基本上，無論你的過失是基於簡單的失誤、嚴重瀆職、不誠實或別有目的，僱主都可以對你作出處分。但僱主不可以將財物的損失負擔加於你身上，除非他能證明你是嚴重瀆職、不誠實及故意犯錯。

雖然僱主可以因你造成的財物損失，而對你作出處分。但他不可以因為你反對非法的薪水扣除，而對你作出處分（請參閱下面的第7項）。

### 4. 僱主可以扣除我的薪水去抵銷我欠他的債務嗎？

你可能因為購物、支付貨款或多付的薪水而欠下僱主的錢。如果你確實欠僱主錢，你可以在有限度的情況下被扣除薪水。法律有清楚的條文去保障你的薪水，而僱主在扣除（或要你付還債務）薪水時，要遵守以下的步驟：

- **你仍然是僱員時**，老板扣除你的薪水去抵償債務或多付的薪水，要經你書面授權才算合法。每次發薪時的扣除額只能是你所指定的數目，該數目不能超過每次發薪的25%。
- **如果你辭職或被開除時**，仍然欠僱主錢，你的僱主不可以作一次性的扣除“lump sum”，或在你最後薪水支票中扣除欠款的總數。僱主只能扣除你同意償還的數目，如果他試圖扣除更大的款項以加快還債速度的話，可能會被罰。（詳情請參閱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出版的《獲取離職工資》一文）

### 5. 如果我上班遲到，僱主可否扣我薪水？

如果你上班遲到，僱主可以扣除你的薪水。但是，他只能扣除你遲到那段時間的薪水。例如，你每小時工資是十元，你遲到半小時，僱主最多只能扣你五元。

### 6. 如果僱主非法扣除我的薪水，我該怎麼辦？

如果僱主拒絕退還非法扣除的薪水，你可以到加州勞工專員辦公室提出申訴。在電話本“政府”一欄內會列出有關電話及地址。如果你已經沒有為該僱主工作，而勞工專員裁決僱主是無理扣除你的薪水，你或者可以向僱主拿取罰金。（詳情請參閱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出版的《獲取離職工資》一文）

## 7. 如果僱主因為我反對扣除薪水而作出報復，我該怎麼辦？

僱主不可以因為你反對不合法的薪水扣除，或因為你向勞工專員提出申訴，而對你作出包括開除在內的報復行為。即使事後表明老板並沒有非法扣除薪水，你仍然會受到保障。如果僱主報復，你可以向勞工專員提出被報復的申訴，或者將僱主告上法庭。

這份文件試圖為大家提供準確、簡明的有關就業方面的加州法律常識。不過，由於法律以及法律程序時有變化以及解釋不同，勞工法律中心不能保證傳單的內容是最新的，也不能為內容被運用的結果負責。讀者不應完全依賴這裡提供的資料，你應該就個人的特殊情況，向律師或者有關機構查詢。

如你遇上有關勞工法律的疑難問題，請致電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的中文專線：(415) 593-0066

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是一個非牟利機構，專門免費為低收入的勞工階層提供和工作就業有關的法律諮詢服務。本中心的二十四小時諮詢服務電話專線是 415-864-8208。你也可以打電話給中心的中文專線 415-593-0066 尋求幫助

法律援助會 - 勞工法律中心 2006 年 © 版權所有